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箱式物流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RMYY-2026-SG-034

甲　　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乙　　方：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28 日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全称）：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箱式物流设备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11-SCJX-G2026-0007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采购标的（技术参数要求）：具体见附件清单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是☑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是☑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是☐否☐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签约合同金额小写：7580000 元；大写：柒佰伍拾捌万元整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

（3）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站点平均综合单价合同；

2）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

3）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4）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5）进度款支付时间：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70%；

6）结算款支付时间：所有设备投入使用正常运行三个月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成后；结算款支付比例：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支付。

付款时乙方提供符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接甲方通知后 18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于 2027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并具备使用条件，且不得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甲方要求分批供货及安装的，乙方应配合实施。

（2）履约地点：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工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北地块）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自行组织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双方另行确定

（5）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按现行政府采购政策及本项目合同执行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刘晓峰
		拥有者性别	/
住　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信路8号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5层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刘晓峰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8914927259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71号5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5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xiaofeng.liu@esseniot.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61841209K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苏州独墅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5021609000039639	银行账号	518361568226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

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按照苏财购〔2023〕150号文，鼓励优先采用电子保函形式。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

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收到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原厂保修卡和合格证、用户手册、装箱清单及其他随机资料及随机工具、配件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提供包括所有设备、技术资料、相关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乙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合同技术协议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乙方及时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予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2. 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 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指定现场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工地（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以西、乐山路以东、嫩江路以北地块）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投标文件承诺的年份：5 年 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产品质量保证期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免费更换一切在非人为原因情况下损坏的零配件。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必须在 24 小时内负责解决，且更换维修期间须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免费质保期内，如在以上规定时间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维修任务，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需由乙方支付。
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	/

第 11.1 款	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本合同为固定站点平均综合单价合同； 2）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 3）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签约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4）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预付款支付比例：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5）进度款支付时间：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合格后；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至签约合同金额的 70%； 6）结算款支付时间：所有设备投入使用正常运行三个月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及结算审定完成后；结算款支付比例：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支付。 付款时乙方提供符合规定及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要求（以货物到场检测为准）不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货物。 2.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主动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其余各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乙方逾期交货的（不可抗力及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总额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且乙方按不能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逾期违约金限额达到合同款总额的 5%），视同乙方未实质性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此导致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按合同履行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第二节	其他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

第 15.4 款		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所有权不完整（指乙方完全能处分所提供的货物，该货物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甲方将退回该批货物，乙方应另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违约金；若乙方不退回或不另提供合同要求的货物，视同乙方未实质性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此导致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参与诉讼或仲裁，乙方另应支付甲方、集中或代理采购机构为此引发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3.未达到投标承诺的产品技术参数的，有一项未满足技术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超过三项（含）以上未满足技术要求的，视同乙方未实质性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系统不能满足使用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否则视为乙方未实质性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付款并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鉴定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检测鉴定。检测费用先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本合同文本或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的三十天内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一、价格说明： 1、本合同采用固定站点平均综合单价方式。合同价是在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内的全部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验收、移交、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所包含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采购、备品备件、产品运输、包装、保险、安装、调试、管理费、利润、检验试验费、规费、税金（含关税）、质保期和维保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确保所有设备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正常投入使用，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2.如有未列入招标文件，但又是本次采购设备应配置的确保正常使用和维护所必需的辅助设备和各种配件、备品备件、安装和维护所需的专用工具等的费用及乙方认为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发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内，不再计任何额外费用。 3.乙方进场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与总包单位进行结算，并服从总包单位现场管理。 4.乙方应做好交付前的成品保护。 二、结算条款

		1、甲方有权取消部分项目实施内容，乙方承诺予以执行，按实结算，不因数量变化进行索赔。 由于甲方原因要求减少图纸或招标清单范围内的任何工作内容、项目或者某一个系统，乙方承诺予以执行，按实结算，乙方不以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为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包括不限于管理费、利润等）的索赔。 2、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利对站点数量进行调整，站点数量不变，则合同价不调整；乙方对设计文件的深化或优化，均不影响合同价；如站点数增加或减少，结算价=实际站点数*站点平均综合单价。若医用周转箱或其他部件需增加或减少，该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的相应单价或者折算后的单价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没有单价的项目，双方市场询价后商量确定。 三、其他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若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拒绝提供服务或甲方认为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前述费用和损失向乙方进行追偿。 2.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因法律、政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合同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代理采购机构一份备存；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签署后，乙方需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设备排产、生产，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附件 1：报价表

投标总价

项目编号：JSZC-320411-SCJX-G2026-0007

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箱式物流设备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站点平均综合单价（元）	站点数	投标总价（元）
1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箱式物流设备采购	189500.00	40	7580000.00
项目负责人		魏洋洋		
税率		1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411-SCJX-G2026-0007

项目名称：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箱式物流设备采购

报价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1	垂直提升机械设备						
1.1	垂直分拣机 LT1 （高往复提升机）	1. 高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14 层 12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四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75m/s。	套	1	246650.00	24665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2	垂直分拣机 LT2 （高往复提升机）	1. 高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12 层 10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四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75m/s。	套	1	231150.00	23115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1.3	垂直分拣机 LT3 (高往复提升机)	1. 高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2.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2 层 1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四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75m/s。	套	1	153600.00	1536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4	垂直分拣机 LT4 (高往复提升机)	1. 高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2 层 2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四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75m/s。	套	1	153600.00	1536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5	垂直分拣机 LT5 (高往复提升机)	1. 高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4 层 3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四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75m/s。	套	1	169100.00	1691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1.6	垂直分拣机 LT6 (高往复提升机)	1. 高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2.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2 层 2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四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75m/s。	套	1	153600.00	1536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7	垂直分拣机 LT7 (高往复提升机)	1. 高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6 层 4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六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75m/s。	套	1	184620.00	18462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8	垂直分拣机 LT8 (高往复提升机)	1. 高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2 层 1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四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75m/s。	套	1	153600.00	1536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1.9	垂直分拣机 LT11 （高往复提升机）	1. 高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2 层 3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四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75m/s。	套	1	153600.00	1536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10	低层垂直分拣机 LT9 （低往复提升机）	1. 低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1 层 1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四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0m/s。	套	1	146100.00	1461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11	低层垂直分拣机 LT10 （低往复提升机）	1. 低往复提升机，采用曳引机驱动； 2. 管井尺寸：长 1.6m、宽 1.6 米； 3. 管井停靠：1 层 1 个停靠位； 4. 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 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 采用双层模组结构，每层至少可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 ，一提四箱位设计； 7. 提升速度不小于 1.0m/s。	套	1	146100.00	1461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	**★智能站点总成**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2.1	智能站点外观	1.双层停靠4箱位，每层通道至少可以停放两个标准传输箱； 2.智能化站点总成，具备站点名称显示、到货提醒、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等功能； 3.物资发送站点配备大于等于10英寸触摸屏，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套	40	11045.00	4418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2	站点模组总成	1.智能交互集成，驱动方式为电动辊筒驱动； ★2.传输方式为辊筒驱动传输，工作时噪声指标≤45分贝。投标时对于噪声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套	40	11950.00	4780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	**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3.1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1.最大通过率不低于1000件/小时，主动辊筒电机满足30次/分钟的启/停频次； 2.尺寸：长不小于0.96m、宽不小于0.5m； 3.水平传输线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4.动力输送线机架采用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或3.0mm厚的优质铝合金制造，确保传输线模组机架强度，表面进行防锈喷塑处理； 5.传输分拣线辊筒采用即插即用解决方案，传输分拣线机架采用梳齿状结构，全程无工具化装配，拆装时间小于 5 分钟。	项	1	161850.00	16185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2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1.最大通过率不低于1000件/小时； 2.尺寸：长3.00m、宽0.5m； 3.水平传输线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4.动力输送线机架采用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或3.0mm厚的优质铝合金制造，确保传输线模组机架强度，表面进行防锈喷塑处理；	项	1	2001650.00	200165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5.传输分拣线辊筒采用即插即用解决方案，传输分拣线机架采用梳齿状结构，全程无工具化装配，拆装时间小于 5 分钟。					
3.3	多角度转弯分拣装置	1.最大通过率不低于1000件/小时； 2.尺寸：转弯半径不小于1.0m、宽不小于0.5m； 3.水平传输线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4.动力输送线机架使用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或3.0mm厚的优质铝合金制造，确保传输线模组机架强度，表面进行防锈喷塑处理； 5.传输分拣线辊筒采用即插即用解决方案，传输分拣线机架采用梳齿状结构，全程无工具化装配，拆装时间小于 5 分钟。	项	1	748710.00	74871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4	多角度转向及辅助装置	1.最大通过率不低于1000件/小时； 2.可实现平行辊筒线之间的自动水平换位移动。	项	1	400440.00	40044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5	倾斜式输送线	1.最大通过率不低于1000件/小时； 2.可实现物资从低位置和高位置之间连续输送。	项	1	294170.00	29417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	**医院物资管理平台V1.0**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4.1	调度管理软件及硬件系统	包含： 1.物流流量自动调节系统：在每段设备的附近要有远程/本地模式选择开关；某一段设备的检修状态，不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2.物流智能调度防堵系统：当某一分拣口出现连续多箱排队时，自动控制各路径周转箱运行，有序放行； 3.物流窗口拉距系统：当检测到分拣口、合流口或垂直分拣机入口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周转箱紧贴通过时可对周转箱进行拉距放行； 4.物流排序系统：为降低物流系统对医院配电系统的干扰，系统启动时从下游往上游，时间间隔启动；当系统休眠唤醒时从上游往下游，通过光电检查开关启动； 5.物流节能系统：控制系统具有节能功能，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当有新的任务时此设备自动唤醒； 6.CPU 不少于十二核；内存不少于 16G；硬盘采用固态和机械组合方式，不小于 2T；独立显卡；液晶显示器≥23 英寸；抗菌键盘；光电抗菌鼠标。	套	1	117500.00	1175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2	物流远程监控软件系统	1.数据可视化图形分析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便利地了解实时物资状况； 2.任务超时平台短信提醒系统：对于执行超时的配送任务，物流平台自动发送短信到相关人员，现场人员根据短信到系统查看该箱的配送执行情况； 3.移动端物流信息：可以通过微信等通用程序，在移动端进行到箱查询及追溯系统、运力分析系统、电子化签收系统、设备状态查询和分析系统；	套	1	215340.00	21534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4.与医院运维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对接，将物流相关信息全部可以展示在医院运维大数据平台；					
4.3	电控控制系统	1.垂直主控制、水平线控制、站点控制系统等； 2.可与消防信号进行联动，当接收到消防异常信号时可关闭服务并暂停调度任务； 3.水平传输线穿越不同的防火分区时，需设置防火卷帘。防火卷帘需就近配置防火电源和消防信号，当发生火灾时，如有周转箱正好位于防火卷帘下方时，由消防电源给区域内的水平传输线供电，保证周转箱驶离该区域； 4.具备可维护性和可扩充性、自诊断功能。	套	1	755000.00	7550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	**物流系统辅助设备材料**						
5.1	医用周转箱	周转箱外尺寸不低于500*380*280mm.载重不低于50kg，抗冲击改性材质； 1、可配备标准周转箱、标本周转箱、冷链保温周转箱等多种箱体； 2、标准周转箱：配备RFID芯片或条码； 3、标本周转箱：配备RFID芯片或条码、带衬垫。	个	300	150.00	4500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2	机房	物料架，工作台，桌椅一套。	套	1	17070.00	1707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5.3	其他	指示牌、标识等	套	1	11750.00	11750.00	艾信，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合价	品牌和生产厂商
	合计		7580000.00				
备注	站点平均综合单价	（合计金额/40 站点）	189500.00				

附件 2：新北区人民医院箱式物流传输设计要求

一、选用物流系统的设计及考虑

本医院院内智慧后勤系统设计方案概述：

物流系统采用中型箱式物流系统为主，常规气动物流系统为辅的方式。其中：中型箱式物流站点优化为 40 个、常规气动物流站点设为 16 个。

全院设置箱式物流系统，实现从一级库到二级库（仓库---静配中心、中心药房、中心供应的货物补充）；从二级库到使用终端（静配中心、中心药房、中心供应）的洁物发送；使用终端对使用终端（住院病区护理站到检验科）的标本传送。使用终端到二级库（静配中心、中心药房、中心供应）的箱体回流。基本可以实现洁物物资的 95%传送。

本项目共设计 40 个箱式物流站点，涵盖住院、门急诊、医技和科研实验。

二、医用全自动箱式输送分拣系统

(一)设计原则：

箱式物流系统布置应体现高效、合理、美观的设计理念，需注重空间的充分利用和输送效率的平衡。

根据医院大楼建筑主体完成的情况应着重处理好以下情况：

（1）物流站点位置选择合理，方便进行物资运输的同时，不影响现有的功能分区；

（2）合理规划水平分拣系统的安装位置，确定物流传输方向；

（3）水平分拣系统与垂直分拣系统的布置应不破坏或少破坏大楼的现有建筑结构。垂直分拣系统所需的相关土建配套工程和结构重量应均匀分布在大楼各个楼层；

（4）箱式物流传输系统的可见部分与外露部分应进行三防和环境设计；

（5）箱式物流传输系统设计应符合建筑电气设备绿色节能的要求，每个管井 15KW，并且控制系统具备智能管理能力。

(二)箱式物流设备设计说明：

箱式物流硬件系统主要由垂直分拣机与水平传输线、工作站点、物资运转箱以及控制系统五部分组成。（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参数表）

垂直分拣机与水平传输线分别负责垂直与水平方向上的物资运输，工作站点负责接收及发送物资。

1、垂直分拣机要求：

1.1 为提高垂直分拣运输效率，垂直分拣机轿厢模组采用上下层设计，每层至少可以容纳两个标准周转箱，可一次提升四个（或六个）标准周转箱（详见物流招标图）；

1.2 为提高垂直分拣识别精度，垂直分拣机采用高精度磁栅尺，使平层停靠精度误差为±2mm；

1.3 为保证垂直分拣机的安全稳定运行，垂直分拣机应在底坑下设置对重缓冲器，同时加装对重安全

钳，一般情况下，提升机井道需要设置底坑，深度800mm。低层分拣机可不设置底坑，对层高也无特殊要求；

1.4 高层垂直分拣机载重量≥200KG，提升速度≥1.75m/s，运行噪音≤45分贝；

1.5 垂直分拣机井道的内部平面尺寸最小为1.6米*1.6米，垂直分拣机的工作站点或水平线进出口开洞位置只能在管井同一侧或对侧，位置不能为90度。同时为便于垂直分拣机相关零部件的安装，管井土建需设置圈梁，第一道圈梁距地1230mm，后面圈梁设置原则不大于2000mm，（具体以最终需求图纸为准）；

1.6 在提升机土建井道顶部设置承载力≥3000KG的吊钩，吊钩需由总包施工单位提前预留；

1.7 垂直提升机可拓展作为机器人物流系统的垂直输送通道，同时传送物资周转箱和医院物流机器人。

2、水平传输线要求：

2.1 水平传输线上下设置时，其所占空间的总高为1.3米，宽度1.0米；左右并排设置时，其高度为0.7米，宽度为1.5米。水平传输线两侧或单侧需预留500mm左右的维修通道；

2.2 输送方式应具备节能技术，采用分布式动力结构，标准单元动力段长度应≤3000mm，运行噪音≤45分贝。

2.3 为保证水平传输线的高效运行，在转弯处采用多角度连续转弯机，可保证周转箱连续通过，在换向分拣处采用高效移载机进行分拣，分拣效率≥1000箱/小时；

2.4 水平传输线可对接自动化一级库房或智能物资存取站。

3、工作站点要求：

3.1 工作站点采用钢制框架结构，装饰面材质采用轻质铝合金材质，与周转箱接触的结构件边缘部位采用不锈钢包边耐磨处理，经久耐用，金属材质做防锈、防腐工艺处理；

3.2 标准工作站采用静音电辊筒驱动方式，上下双层设计，每层可容纳两个周转箱，具备到货提醒功能，运行噪音≤45分贝。一般情况下，每个科室的工作站点设置在垂直分拣机井道出口处；

3.3 在发箱量大的静配中心、检验科等站点，可根据需要配备智能存取站进行使用；

3.4 为保障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站点滚筒之间加装挡板，防止使用过程中夹手，同时防止有异物落入站点滚筒缝隙内造成设备故障

4、物资运转箱要求：

4.1 周转箱尺寸：≥500*380*280mm；

4.2 周转箱采用抗冲击、环保PP或PE材质，具有防霉、抗菌性能，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抗菌率＞95%；

4.3 周转箱材质中铅、镉、汞、六价铬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4 周转箱采用无线射频技术进行识别，可准确、高效识别载物箱信息，射频标签采用嵌入式固定形

式，具有防油防污的效果。

5、控制系统要求：

5.1 监控中心工作站：CPU 不少于十二核；内存不少于 16G；硬盘采用固态和机械组合方式，不小于 2T；独立显卡；液晶显示器≥23 英寸；抗菌键盘；光电抗菌鼠标。

5.2 中型物流智慧调度控制平台

5.2.1 周转箱自动寻找功能：可对丢失周转箱进行追踪及记录并自动寻找周转箱位置；

5.2.2 垂直分拣机优先输送功能：通过平台调度，可设置周转箱的优先输送顺序。

5.3 中型物流信息管理平台

5.3.1 售后运维电话提醒系统：发生故障时，在系统默认时间内售后人员未响应，需要自动拨打电话提醒处理；

5.3.2 周转箱超时到达电话提醒系统：周转箱在默认时间内未到达目的站点，自动拨打电话给售后人员，通知处理。

5.4 中型物流移动端信息平台

5.4.1 平台登录采用手机验证码方式登录，平台端包含以下功能模块，预计到箱查询，药箱追溯，运力系统分析，到箱签收，申述处理，设备状态查询，异常分析，设备维保，维保分析。

(三)结构要求：

1、总包施工单位需按图纸预留提升机专用井道，楼板洞口预留。按图纸高度要求设置站点门洞、圈梁和检修门；

2、检修门为甲级防火门，通常预留在提升机底层和顶层墙面，检修门洞尺寸为：800(w)*1230(h) mm；

3、站点位置需要预留站点门洞，垂直双线提升机站点以实际安装站点时的地面为基准，墙体门洞尺寸宽 X 高=630mmX1230mm；并排双线提升机站点以实际安装站点时的地面为基准，墙体门洞尺寸宽 X 高=1255mmX1230mm；

4、总包施工单位预留物流路由上的穿墙洞口，并完成收边工作，常规的开洞大小有 800（W）*1300（H）（上下双层水平线）\800（W）*800（H）（单层水平线）\1500（W）*800（H）（双并排水平线）三种。

三、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参数配置

序号	名称	箱式物流配置及参数建议
1	垂直提升机械设备	

序号	名称	箱式物流配置及参数建议
1.1	垂直分拣机 (高往复提升机)	1.高往复提升机（三层及以上），采用曳引机驱动； 2.管井尺寸:详见物流方案平面图； 3.管井停靠:详见物流方案平面图； 4.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一提四箱~六箱位设计； 7.提升速度不小于1.75m/s。
1.2	低层垂直分拣机 (低往复提升机)	1.低往复提升机（二层及以下），采用曳引机驱动； 2.管井尺寸:详见物流方案平面图； 3.管井停靠:详见物流方案平面图； 4.缓冲器采用耗能型缓冲器； 5.限速器采用离心式结构型式； 6.一提四箱位设计； 7.提升速度不小于1.0m/s。
2	**智能站点总成**	
2.1	智能站点外观	1.双层停靠4箱位，每层通道至少可以停放两个标准传输箱； 2.智能化站点总成，具备站点名称显示、到货提醒、设备运行状态显示等功能； 3.物资发送站点配备大于等于10英寸触摸屏，具有人脸识别功能。
2.2	站点模组总成	1.智能交互集成，驱动方式为电动辊筒驱动； 2.传输方式为辊筒驱动传输，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3	**水平输送分拣机械设备**	
3.1	积放式动力输送线	1.最大通过率不低于1000件/小时，主动辊筒电机满足不少于30次/分钟的启/停频次； 2.尺寸：长不小于0.96m、宽不小于0.5m； 3.水平传输线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4.动力输送线机架采用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或3.0mm厚的优质铝合金制造，确保传输线模组机架强度，表面进行防锈喷塑处理； 5.传输分拣线辊筒采用即插即用解决方案，传输分拣线机架采用梳齿状结构，全程无工具化装配，拆装时间小于 5 分钟。
3.2	多角度转弯分拣装置	1.最大通过率不低于1000件/小时； 2.尺寸：转弯半径不小于1.0m、宽不小于0.5m； 3.水平传输线工作时噪声指标≤45 分贝； 4.动力输送线机架使用不小于 2.5mm 高强度冷轧碳钢，或3.0mm厚的优质铝合金制造，确保传输线模组机架强度，表面进行防锈喷塑处理； 5.传输分拣线辊筒采用即插即用解决方案，传输分拣线机架采用梳齿状结构，全程无工具化装配，拆装时间小于 5 分钟。

序号	名称	箱式物流配置及参数建议
3.3	多角度转向及辅助装置	1.最大通过率不低于1000件/小时； 2.可实现平行辊筒线之间的自动水平换位移动。
3.4	倾斜式输送线	1.最大通过率不低于1000件/小时； 2.可实现物资从低位置和高位置之间连续输送。
4	**医院物流管理平台**	
4.1	调度管理软件系统	包含： 1.物流自动调节系统：在每段设备的附近有远程/本地模式选择开关；某一段设备的检修状态，不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运行； 2.物流智能调度防堵系统：当某一分拣口出现连续多箱排队时，自动控制各路径周转箱运行，有序放行； 3.物流窗口拉距系统：当检测到分拣口、合流口或垂直分拣机入口处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周转箱紧贴通过时可对周转箱进行拉距放行； 4.物流排序系统：为降低物流系统对医院配电系统的干扰，系统启动时从下游往上游，时间间隔启动；当系统休眠唤醒时从上游往下游，通过光电检查开关启动； 5.物流节能系统：控制系统具有节能功能，无新的运输任务时进入休眠停止状态，当有新的任务时此设备自动唤醒。
4.2	物流远程监控软件系统	1.数据可视化图形分析系统：实时监控画面以动画的效果呈现，真实展现物资输送的场景，便于了解实时物资状况； 2.任务超时平台提醒系统：对于执行超时的配送任务，物流平台自动通知到相关人员，现场人员根据通知到系统查看该箱的配送执行情况； 3.移动端物流信息：可以通过微信等通用程序或手机定制软件APP端，在移动端查看到箱查询及追溯系统、运力分析系统、电子化签收系统、设备状态查询和分析系统； 4.与院内第三方进行数据对接，将物流相关信息全部可以展示在第三方运维大数据平台。
4.3	电控控制系统	1.垂直主控制、水平线控制、站点控制系统等； 2.可与消防信号进行联动，当接收到消防异常信号时可关闭服务并暂停调度任务； 3.水平传输线穿越不同的防火分区时，需设置防火卷帘。防火卷帘需就近配置防火电源和消防信号，当发生火灾时，如有周转箱正好位于防火卷帘下方时，由消防电源给区域内的水平传输线供电，保证周转箱驶离该区域。 4.具备可维护性和可扩充性、自诊断功能。
5	**物流系统辅助设备材料**	

序号	名称	箱式物流配置及参数建议
5.1	医用周转箱	周转箱外尺寸不低于 500*380*280mm.载重不低于 50kg，抗冲击改性材质； 1、可配备标准周转箱、标本周转箱、冷链保温周转箱等多种箱体； 2、标准周转箱：配备 RFID 芯片或条码； 3、标本周转箱：配备 RFID 芯片或条码、带衬垫。
5.2	上位机	工作站：CPU 不少于十二核；内存不少于 16G；硬盘采用固态和机械组合方式，不小于 2T；独立显卡；液晶显示器≥23 英寸；抗菌键盘；光电抗菌鼠标；
5.3	机房	物料架，工作台，桌椅一套。
5.4	其他	指示牌、标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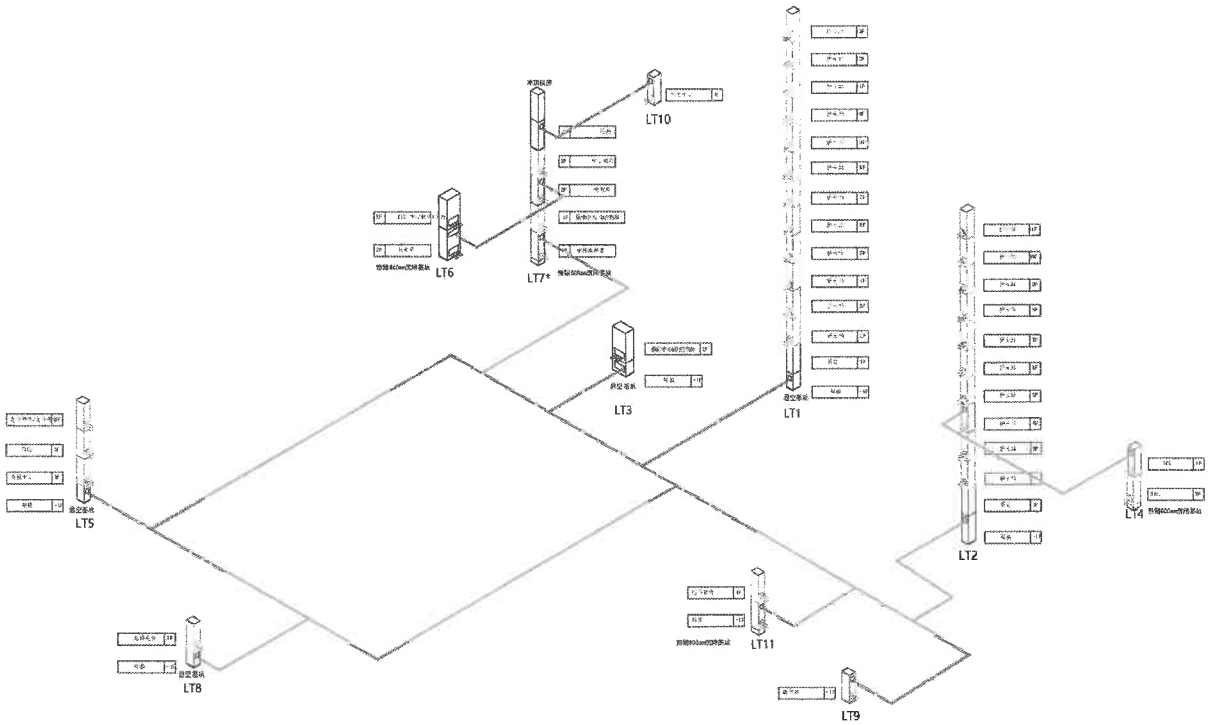
四、中型箱式物流站点表（详见招标图）

常州新北区人民医院中型物流系统站点一览表

楼层	LT1	LT2	LT3	LT4	LT5	LT8	LT6	LT7*	LT9	LT10	LT11
13F	护士站										
12F	护士站										
11F	护士站	护士站									
10F	护士站	护士站									
9F	护士站	护士站									
8F	护士站	护士站									
7F	护士站	护士站									
6F	护士站	护士站									
5F	护士站	护士站									
4F	护士站	护士站		ICU						手术中心	
3F	护士站	护士站		NICU	急诊病房/急诊观察(备用)		(CSSD/中心供应(污)备用	中心供应(无菌区)			
2F	护士站	护士站			EICU		检验科	病理科			
1F			静配中心/住院药房		急救中心	急诊检验		物流中心/急诊药房			门诊药房
-1F								中控维护室	物资库		药库（双胸开口）
站点小计	12	10	1	2	3	1	2	4	1	1	3
站点总计	40										

注：预留土建条件的站点：A2 楼三层中心供应（污区）；A3 楼一层生物样本库、一层 GCP、二层 GCP、三层实验室、三层研究型病房、四层动物科研

五、中型箱式物流系统图（详见招标图）


LT10
LT6
LT7*
LT3
LT1
LT5
LT2
LT4
LT11
LT8
LT9

附件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工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顺利实现建设目标，发承包双方特制定如下协议：

一、乙方通过合法竞争取得承包 新北区人民医院项目一期箱式物流设备采购 项目权利的同时，即产生对该工程项目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以及保护现场、维护甲方声誉的义务，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双方所签施工合同（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全面承担其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对于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处罚款在最终结算时予以扣除。

三、乙方创建省、市文明工地成果，须上报甲方审批后实施。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一）安全管理

1、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指标，制定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按规定配专职安全员。

2、制定安全管理目标（安全达标目标和文明施工目标）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

3、建立责任目标考核制度，考核办法要落实到位。

4、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该明确制定安全措施，专业性较强的项目要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措施要全面并具有针对性，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1）乙方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2）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3）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4）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应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5、要有书面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要全面同时具有针对性并履行签字手续。

6、制订定期的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整改事故隐患要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对重大事故隐患应该如期完成整改通知书所列项目。

7、制定安全教育制度，新入场工人应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变换工种时要进行安全教育，施工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技术员应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考核。

8、从事特种作业应持证上岗。

9、乙方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法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规范化管理，对现场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器具进行检查和维修，并制定“三宝”，“四口”防护措施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并保证做到：

（1）入施工现场必须带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挂安全网。

（2）井字架、塔吊、施工电梯安装后，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吊篮严禁乘人。

（3）施工现场严禁赤膊、穿拖鞋及高跟鞋、穿裙子施工。

（4）严禁酒后作业。

10、加强安全用电管理。

（1）各乙方应建立和执行施工现场用电管理制度。

（2）现场电工必须有操作证，并实行专人管理，经常巡视、维修并做好相关档案。

（3）建筑物与高压线应符合安全距离，不符合要求的要采取防护措施。

（4）配电室应整洁通风，配电箱要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实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5）现场照明设有专用回路漏电保护，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2.4m应使用安全电压供电。

（6）总配电箱、塔机井架等要单独接地。

（二）文明施工管理

1、现场应设置围墙，其高度应符合规定，围墙材料应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

2、现场采用封闭管理，施工现场进出口设置大门，门头设置企业标志，配置门卫和门卫制度，进入施工现场应佩带工作卡，施工人员要有明显标志。

3、施工场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保持道路、排水畅通，做到场地无积水，做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者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并每日清除沉淀物。禁止在混凝土路面上及其其它主要道路上堆放物资，拌制砂浆。

4、乙方应建立专人管理、每日清扫制度，保持场容、场貌整洁，即工完场清。做到搅拌货物周围无弃物，水泥库周围无粉尘，运输道路无堆料，建筑物周围无落地料。

5、施工作业区与办公区应明显划分，在建工程不能兼做宿舍，宿舍应有保暖、消暑和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措施。宿舍周围环境应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要求，施工现场的厕所等辅助设施应设置齐全并按要求布置整齐，保持清洁，严禁在建筑物内外大小便。

6、临时用房搭设应合理规范、分布齐全，工地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各项台帐制度及有关资料及时上墙。

7、工棚宿舍必须定人、定位集中住宿，生活设施应符合卫生要求并制定卫生责任制，生活垃圾应及

时清理，设专人管理。严禁男女混住，禁止带家属及小孩进工地，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煤油炉取暖、烧饭。

8、现场应有消防措施制度和灭火器材，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生活区应建立治安保卫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责任分解到人。

10、施工现场大门口的六牌一图，内容健全，标牌规范、整齐，并设置安全标语。

11、施工现场应制定急救措施和设有常用急救器材，并有经过培训的急救人员经常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五、定期或不定期地参加甲方、监理方组织的有甲方、监理、相关负责人参加的安全文明检查。按检查结果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六、乙方应加强对甲方、监理单位的衔接服务、协调意识，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现场工程协调会和各类工作的衔接，做到不无故缺席或迟到早退，对甲方、监理和其他参加单位提出的需协调的工作，及时准确地作出答复，并积极配合实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有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甲方、监理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取证，查明原因，承担责任以及对善后事宜的妥善处理工作。

八、上述各项，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如违反上述规定，按处罚细则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如下处罚：停水停电、停工整改、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出施工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由此带来延误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本协议经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5.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晓峰

日　期：2026.5.28

附件 4：

廉政合约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的廉政建设，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乙方（艾信智慧科技发展（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政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6.5.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刘晓峰

日　期：2026.5.28